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承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孚通信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天孚通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北京辰星辉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星辉月谦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和谢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01,910 股，每股价格 15.70 元，募集资金合计 189,999,98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517,101.8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482,885.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8]B0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81.9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320.0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85.11 万元、理财收益 868.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姑苏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孚”）负责组织实施，为了更高效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由江西天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与江西天孚、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高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4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浦发银行姑苏支行、中国银行高安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浦发银行姑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919007880110000032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为 5,305.94 万元，其中 305.94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500.00 万元以 7 天通知存款的形式存放，4,500.00 万元以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在中国银行高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324232630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 14.10 万元，全

部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500.00 万元，7 天通知存款余额 500.0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 868.60 万元。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说明

高速光器件项目投资由江西天孚负责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6、其他说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高速光器件”项目总投资额由71,800.00万元缩减为22,902.78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缩减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调整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变成22,902.7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8,348.29万元，自有资金投入4,554.49万元。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21]E1213号《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天孚通信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天孚通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抽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孚通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孚通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孚

通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48.2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0.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1.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光器件项目	否	18,348.29	18,348.29	4,070.28	13,981.96	76.20%	2021年03月31日	—	否	否
合计	--	18,348.29	18,348.29	4,070.28	13,981.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未完成，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高速光器件”项目总投资额由71,800.00万元缩减为22,902.78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320.04万元，其中以保本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4,500.00万元，以7天通知存款形式存放500.00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320.04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 岚

钱亚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 年 4 月 21 日